

臺東縣環境保護決算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所屬、鄉鎮市清潔隊之單位及附屬單位決算，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4月底之上年度決算數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經資門別、科目別及基金別分。

(二)橫項目按單位別、業務性質別、基金來源及用途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單位決算：

- 1.環保局及所屬單位歲出決算：係指環境保護局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單位歲出決算(含「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及「上級機關補助款(含自用及轉撥)及其他機關配合款」)。
- 2.一般行政：包含行政管理、事務管理及汽車修護保養等項經費。
- 3.綜合計畫：包含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宣導及環境保護人員培訓等項經費。
- 4.研究發展：包含研究、科技發展等項經費。
- 5.空氣品質保護：包含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 6.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等7種溫室氣體之排放，包括排放源排放量之查驗、登錄、減量、捕集(獲)、壓縮、封存、監測等各項設備及措施等項經費。
- 7.噪音振動管制：包含噪音、振動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 8.水質保護：包含廢(污)水排放管制、地面水、飲用水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 9.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監測、調查及整治等項經費。
- 10.廢棄物管理：包含一般廢棄物(含水肥)清理、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管理等項經費。
- 11.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包含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等項經費。
- 12.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包含環境保護業務考核、環境污染源稽查、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環境保護糾紛事件處理等項經費。
- 13.環境監測及資訊：包含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系統管理及運用等項經費。
- 14.一般建築及設備：包含購置一般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辦公及業務用什項設備等項經費。
- 15.其他：預備金及其他無法歸入之科目。
- 16.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決算：係指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決算之合計，包含決算書中政事別列為「環境保護支出」中「一般行政」、

「環保業務」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17.環保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如變賣廢棄物、汽電共生售電所得等，可以本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所屬（含鄉鎮市清潔隊）決算書中「廢舊物資售價」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二)附屬單位決算：係指本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之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或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僅限非營業部分）。

1.空污基金：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水污基金：係指依據水污染防制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之水污染防制基金。

3.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規定設置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4.環境教育基金：係指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設置之環境教育基金。

5.焚化廠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 條規定制定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所設置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或焚化廠基金。

6.機場噪音回饋基金：係指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設置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回收（管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設置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徵收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等各環保法規徵收之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污染整治費收入等。

9.環保提撥收入：係指環境教育基金之收入，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自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至環境教育基金。

10.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17 條規定徵收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11.移動（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17 條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撥 60%之固定污染源及 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分配款收入。

12.環保署補助收入：係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之收入，但不包含提撥 60%之固定污染源、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分配款及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款。

13.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如變賣廢棄物、汽電共生售電所得等，可以本縣環境保護局附屬單位決算書中「財產處分收入」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14.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係指各基金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之支出，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15.資本支出：係指購置土地、房屋建築、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及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的費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決算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